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
补充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 补充说明

本次补充说明的本部门预算与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开的部门预算数据一致，仅是补充增加第三点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第四点“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接待费的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7 年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6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35.4 万元，下降 88.5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 万元，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35.4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预算科目调整，公务用车运行费不包含租赁车辆费用；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